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TWB(T)032

問題編號
2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2) 區域工程及維修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a) 就綱領(2)有關維修公用道路工作方面，請列出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實際及預算建設及拆除的臨時天橋的位置、天橋的造價、拆除的費用及使用時間。

(b) 就綱領(2)，請分項列出 2005-06 年度道路設備被破壞及失竊的數字及損失。

(c) 就分目 272 經營帳中公共照明的電力供應的開支一項，請解釋爲何 2004-05 年度爲 162,579,000 元，在 2005-06 年修訂預算卻急增至 175,721,000 元，但在 2006-07 年度預算又下降至 170,733,000 元。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a) 在 2005-06 年度路政署沒有興建或拆除臨時天橋，而在 2006-07 年度亦沒有預算興建或拆除臨時天橋。

(b) 2005-06 年度道路設備被破壞及失竊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道路設備的類別	被破壞[i]		失竊[ii]	
	數量	費用(元)	數量	費用(元)
交通標誌	444 個	206,740	51 個	24,550
溝渠格柵	無	不適用	433 個	12,400
U 形排水渠格柵	無	不適用	884 個	67,600
欄杆／圍欄	9 449 米	2,116,000	無	不適用
總計	–	2,322,740	–	104,550

註：

(i) 被破壞的道路設備的費用會向涉及交通意外的車主追討。

(ii) 部分定期合約的條款列明承辦商須承擔補置失竊設備的費用，所以政府蒙受的損失會少於上表所列的款額。

(c) 2005-06 年度電力開支增加，是因爲東鐵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的烏溪沙及大圍站於 2004 年通車後使用的公共照明設施及交通燈號，以及竹篙灣發展區等新設施於 2005 年啓用後的額外電力需求所需的全年費用所致。

隨着路政署致力節省能源，包括與電力公司商討，以較優惠的價格在高耗電量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使用大量用電付款方法，預計 2006-07 年度的能源費用會下降。

簽署：

姓名：麥齊光

職銜：路政署署長

日期：13.3.2006